

报告表编号：  
2019 年  
编号：HPB0003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藤编家具10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绿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郭建楷 3530013 30027313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书号	<input type="text"/>	职业证书号	<input type="text"/>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业证书证书号	<input type="text"/>	
姓名	杨定旭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input type="text"/>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杨定旭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0703208	00037556	社会评价师	2016-07-19	2019-05-11		广东省
总记录数：1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蓬江门外小街115号    邮编：529000  
 登记号码：中评人登字(2016)第00000133号    ICP备案号：粤ICP备09009133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80000036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1
五、评价适用标准.....	15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八、环境影响分析.....	21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土证

附件 4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附件 5 迁建前环评批复

附件 6 迁建前验收批复

附件 7 迁建前排污许可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阮锡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46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4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431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b>一、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b></p> <p>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江门市蓬江区远扬藤器家私厂，位于蓬江区白沙工业区永盛路 65 号，以天然真藤为原材料，通过清洗、喷涂等工序加工生产天然真藤器家具，为适应市场需求及环保相关要求，2010 年远扬藤器家私厂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改变原生产工艺流程，以外购塑料藤为原料取代天然真藤，生产塑料藤编家具（不再设置清洗、喷涂等工序）。由于项目简化后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其原有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江环审[2014]246 号），批复许可其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江环验[2015]8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4407032015121008）。</p> <p>由于厂房租赁以及其他商贸原因，现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拟搬迁到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46 号，使用自有厂房，投资 600 万元，迁建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p>					

万套项目。

中心坐标：北纬 113.059769°，东经 22.588077°。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主要产品：塑料藤编家具。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

宗地面积：7431m<sup>2</sup>。

建筑面积：7353.43 m<sup>2</sup>。

职工人数：员工 290 人。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迁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类别为“27 家具制造 其他”，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产量

表 2-1 产品产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规格
1	塑料藤编家具	套/年	10 万	10 万	/

##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年耗量	迁建后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铁条	450 吨	450 吨	30 吨	卷
2	铝条	250 吨	250 吨	20 吨	卷
3	塑胶藤条（PE）	5000 吨	5000 吨	100 吨	卷

4	不锈钢焊丝	1.6 吨	1.6 吨	0.2 吨	捆
5	铝硅合金焊丝	2.5 吨	2.5 吨	0.2 吨	捆

**TGS-316L 不锈钢焊丝:** Mo(1.0~2.5%)、Si(0~0.6%)、Cr(18~20%)、Ni(11~14%)、S (0~0.02%)、P (0~0.03%)、Fe (余量)

**ER4043 铝硅合金焊丝:** Si (5%)、Mg ( $\leq 0.10\%$ )、Fe ( $\leq 0.04\%$ )、Cu ( $\leq 0.05\%$ )、AL (余量)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1	空气压缩机	/	8	0
2	冲床	/	11	2
3	调直机	/	1	0
4	锯床	/	5	0
5	打圈机	/	1	0
6	切割机	/	9	1
7	砂轮机	/	3	0
8	磨机		6	0
9	台钻		9	0
10	二氧化碳焊机		38	8
11	氩弧焊机		22	8
12	车床		2	0
13	刨床		1	0
14	弯管机		9	2
15	WQZ3/8 再生空气干燥器		1	0
16	QYL-3/2 空气除油装置		1	0
17	WQZ 气液分离器		1	0
18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0
19	TM40-1 管端成型机		1	0
20	自动打包机		4	0
21	蓄电式平衡重式卡车		1	0
22	松下 YD-350GR 焊机		1	0
23	钻床		0	4
2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	3

注：建设单位在迁建前的实际生产中发现，制约其产能的关键工序是编织，其他工序设备空置率极高，因此，拟削减部分设备数量。

## 5、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迁建项目位于既有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

表 2-4 本项目使用厂房及楼层功能表

工程类别	建筑	楼层	建筑面积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仓库	1 层	18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及仓库
	验收打包车间	1 层	1800m <sup>2</sup>	验收打包
	办公楼	5 层	3753.43 m <sup>2</sup>	办公
公用工程	/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6、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生活用水	3480 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2	电	6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

## 7、公用工程

###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为 29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土证（江国用（2007）第 201145 号，用途：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五金卫浴、鞋业、家具制品。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使用合法。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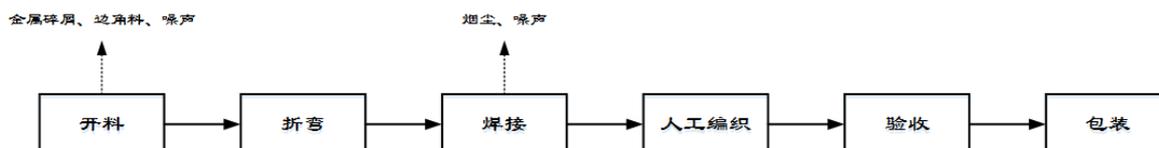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液化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三、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迁建前原有污染情况

#### （1）原有生产工艺流程



#### （2）生产污染工序

- a.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b. 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人工藤条边角料、包装废品及生活垃圾；

c.噪声；

d.生活污水。

(3) 污染防治措

a.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b.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边角料及包装废料由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c.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4) 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表 2-6 项目迁建前与原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已采取防治措施	验收情况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	20.5kg/a	无组织排放	达标
生活污水	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2784t/a 0.418 t/a 0.028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达标
生产废水	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0		/	/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5~80dB (A)		建筑物墙体、门窗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达标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处理量：0.5t/a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由回收公司回收	达标
	包装废品	处理量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处理量：43.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达标

(5) 迁建前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迁建前环评批复，未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北面 10 米处为乔登卫浴，南面 5 米紧邻利铭投资实业，西南位紧邻叠骥鞋业，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乔登卫浴	北面	10 米	五金卫浴制品	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
利铭投资实业	南面	5 米	家具制品	固废、噪声
叠骥鞋业	西南面	紧邻	鞋业制品	废气、固废、噪声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 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年平均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sup>3</sup>/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sup>3</sup>/s。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

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sup>3</sup>/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sup>3</sup>/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地处江门市蓬江河以北，原名江门市郊区，1994年江门市辖区区域调整后更名为蓬江区，下辖棠下、荷塘、杜阮3个镇和环市、潮连、北街、仓后、堤东、沙仔尾6个街道办事处。全区总面积324平方公里，总人口75万。

蓬江区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浩瀚的南海，是珠江三角和港澳地区与粤西、中国西南各省水陆交通的重要门户，距国家一类港口新会港仅20分钟车程，周边100多公里内有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五大机场，是正在建设的珠江三角洲城际轻轨的直接辐射区域。随着江中、江珠高速公路相继开通，江肇高速、港珠澳大桥、广珠铁路即将建设，蓬江区与港澳及周边城市形成1个半小时的经济生活圈。

蓬江区作为江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多年来蓬江区一直积极争当区域经济发展的表率。蓬江区始终坚持“工业立区”的发展方针，实施品牌带动、产业集群带动战略，着力发展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最近几年，蓬江区工业经济以年均超过20%的增幅快速发展；同时，产业聚集效应逐年凸显，已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如摩托车及零配件产业、五金卫浴产业等。

2018年，蓬江区实现生产总值671.75亿元，同比增长7.3%。其中，工业、商贸业及财政收入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投资和进出口呈现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28.28亿元，同比增长1.9%。；固定资产投资实现261.92亿元，同比下降14.8%；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87.7亿元，同比增长5.78%；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372.5亿元，同比下降3.9%；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6.36亿元,同比增长9.06%。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强区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以都市文明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随着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活动的开展，蓬江区在各个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如白石村成了全国创建文明村先进单位、省十大文明示范村之一。2007年，该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城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称号和省“教育强区”、“双拥模范城区”称号。随着“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深入推进，目前，该区已有82个社区被省命名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占全区社区总数的98.8%。

##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规划图》，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诚顺摩托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江门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口）的进

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江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2016年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3。

**表 4-3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sub>2.5</sub>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pH、NH<sub>4</sub><sup>+</sup>、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江门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帕佳图天玥	小区	约 4000 人	东面	10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标准	废气、 噪声
新河花园	小区	约 3000 人	北面	81 米		
贯溪	居民区	约 10000 人	北面	267 米		
和兴花园	小区	约 1500 人	北面	150 米		
贯溪学校	小学	约 2000 人	北面	320 米		

## 五、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DO	≥3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总氮	≤1.5	
LAS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表 5-4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较严者	≤300	≤150	≤180	≤30	40	5.0

2、废气：

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4 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0

3、噪声：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5-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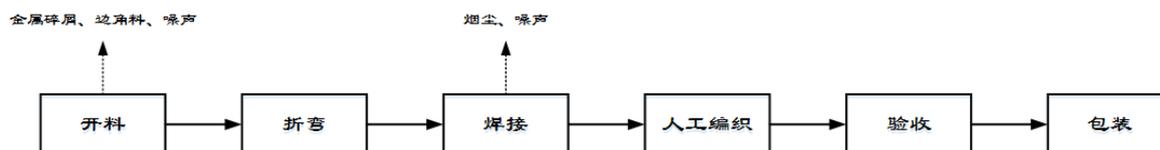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使用切割机对铁条、铝条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要的长度。
- (2) 折弯：使用弯道机和冲床对铁条、铝条进行加工。
- (3) 焊接：使用氩弧焊或 CO<sub>2</sub> 焊将铁条或铝条焊接成家具骨架。
- (4) 人工编织：人手将塑胶藤条编织在骨架上。

### 生产污染工序

- a.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b. 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人工藤条边角料、包装废品及生活垃圾；
- c. 噪声；
- d. 生活污水。

###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已完成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无需进行后续施工，无施工期。

####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项目在 CO<sub>2</sub> 焊接、氩弧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铁焊丝和铝焊丝用量合计为 4.1t/a，并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和《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提到，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环评取值 5g/kg），则焊接工序废气

产生量约为 20.5kg/a，即 0.008kg/h。

移动式烟尘净化机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05t/a，0.002kg/h。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29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48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84m<sup>3</sup>/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河。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一定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表 6-1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距离 1 米处声压级 dB (A)
1	冲床	2 台	80
2	切割机	1 台	90
3	弯道机	2 台	60
4	CO <sub>2</sub> 焊机	8 台	80
5	氩弧焊机	8 台	80
6	钻床	4 台	80
7	卷板机	3 台	75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90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3.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0.5t/a，交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 0.2t/a，交回收公司回收。

### 三、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6-2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

项 目		迁建前污 染源	迁建部分污染源		迁建后污 染源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污染物排 放增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量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t/a)	0.021	0.021	0.005	0.005	0	-0.016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万 Nm <sup>3</sup> /a)	0.278	0.278	0.278	0.278	0	0	
	COD (t/a)	0.418	0.696	0.418	0.418	0	0	
	氨氮 (t/a)	0.028	0.056	0.028	0.028	0	0	
固废	一般工 业固废	边角 料 (t/a)	0.5	0.5	0.5	0.5	0	0
		废包 装 (t/a)	0.2	0.2	0.2	0.2	0	0
	生活垃圾 (t/a)	43.5	43.5	43.5	43.5	0	0	

##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20t/a	无组织: 0.00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784 m <sup>3</sup> /a)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250mg/m <sup>3</sup> , 0.696t/a 120mg/m <sup>3</sup> , 0.334t/a 160mg/m <sup>3</sup> , 0.445t/a 20mg/m <sup>3</sup> , 0.056t/a	150mg/m <sup>3</sup> , 0.418t/a 60mg/m <sup>3</sup> , 0.167t/a 50mg/m <sup>3</sup> , 0.139t/a 10mg/m <sup>3</sup> , 0.028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5t/a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 物	边角料	0.5t/a	交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	0.2t/a	交回收公司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90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八、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已完成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无需进行后续施工，无施工期。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02t/a，0.0008kg/h，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1 单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集尘罩数量	过滤面积	设计过滤精度	收集效率
3500m <sup>3</sup> /h	2 个	25m <sup>2</sup>	95	80

项目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包括吸尘罩、滤芯、洁净室、沉灰抽屉。颗粒物经吸尘罩收集，经滤芯过滤后排放。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芯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使用脉冲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广泛应用于金属加工等行业及其他粉尘、烟尘污染场所，其粉尘去除效率达 95% 以上。

项目共设有氩弧焊机 8 台，焊接工位较少，为处理其废气，项目拟配备 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共 8 个集尘口），可满足处理需求。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9.0	60	45	2	颗粒物	0.002kg/h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8-2。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5 °C
最低环境温度		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8-3 所示。

表 8-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生产车间	TSP	900.0	5.69	0.63	/

从表 8-3 中可知,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63%,  $D_{10\%}$  为 0,  $C_{max}$  为  $5.69\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TSP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5.69\mu\text{g}/\text{m}^3$ ,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 项目生产废气 TSP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8-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 h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①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5。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6，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b>三级B</b>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5。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sup>2</sup>/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6 年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 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22 万吨/天。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为天沙河东片区、天沙河西片区、江门河北片区、江门河南片区、礼乐文昌沙片区、江门恒大御景半岛、朗晴新天地、帕佳图尚品、礼乐街道。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9.28m<sup>3</sup>/d，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45%。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8-7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水质 (单位: mg/L)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④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江门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213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213001	113.059769°	22.588077°	0.27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CODcr	40
									NH <sub>3</sub>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213001	CODcr	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许可证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0
2		NH <sub>3</sub> -N		3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	--	--	--------------------------------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213001	COD <sub>Cr</sub>	150	1.392	0.418
2		NH <sub>3</sub> -N	10	0.093	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418
		NH <sub>3</sub> -N			0.028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挥发酚、总磷、LAS、六价铬)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 影响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排放 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418）		（150）		
	（NH <sub>3</sub> -N）	（0.028）		（10）		
替代 源排 放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 流量 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措施	环保 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LAS）		
污染 物排 放清 单						
评价 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引起的衰减量。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eq} = L_{p0} - 20lg(r/r_0)$$

式中：LAeq——距离声源为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为声源在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a$ —— 衰减常数，dB (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米  $r_0$ ——参考点离声源的距离，米。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eqg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eqg$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 预测值计算公式：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等效声级，B(A)；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切割机等机械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单台生产设备运行时最大噪声值约为90dB(A)。为避免生产设备工作时通过结构传声的方式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采取以下的隔振、减振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

A. 根据相关经验数据，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能够衰减噪声值约为15~20dB(A)；

B. 生产车间建筑外围护墙体为混凝土墙，具有一定的隔音性能，隔声量约为20 dB (A)；

D. 做好厂区绿化，厂区东面为大面积的厂区绿化带，可以极大的减少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帕佳图天玥）的噪声影响，南面、西面、北面为其他工厂；

E.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F.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冲床、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③、噪声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其大部分产噪设备位于室内：主要有冲床、切割机。

根据表6-2可知，项目经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计算综合噪声源强约为95.19dB(A)。

**表 8-6 营运期各生产设备在各预测点噪声影响预测 ( 单位 : dB(A) )**

预测点	本项目噪声预测源强	噪声源与预测点距离	厂房减噪	贡献值	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东面	95.19	19m	20	49.62	56	56.9	60
北面		26m		46.89	56	56.5	60
新河花园		81		37.02	56	56.05	6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减震措施后，对敏感点噪声贡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90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3.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0.5t/a，交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 0.2t/a，交回收公司回收。

###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考虑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4。

**表 8-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机	3

## 7、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往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厂界颗粒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达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交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环保卫生要求
		废包装	交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环保卫生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卫生要求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江门市蓬江区远扬藤器家私厂，位于蓬江区白沙工业区永盛路 65 号，以天然真藤为原材料，通过清洗、喷涂等工序加工生产天然真藤器家具，为适应市场需求及环保相关要求，2006 年改变原生产工艺，以外购塑料藤为原料取代天然真藤，生产塑料藤编家具。2010 年，远扬藤器家私厂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4407032012121238）。

由于项目简化后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其原有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江环审[2014]246 号），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江环验[2015]8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4407032015121008）。

由于厂房租赁等以及其他商贸原因，现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拟搬迁到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46 号，使用自有厂房，投资 600 万元，迁建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项目。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土证（江国用（2007）第 201145 号，用途：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五金卫浴、鞋业、家具制品。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使用合法。

##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pH、NH<sub>4</sub><sup>+</sup>、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已完成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无需进行后续施工，无施工期。

##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05t/a，0.002kg/h，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90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3.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0.5t/a，交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 0.2t/a，交回收公司回收。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考虑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生焊接烟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

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6、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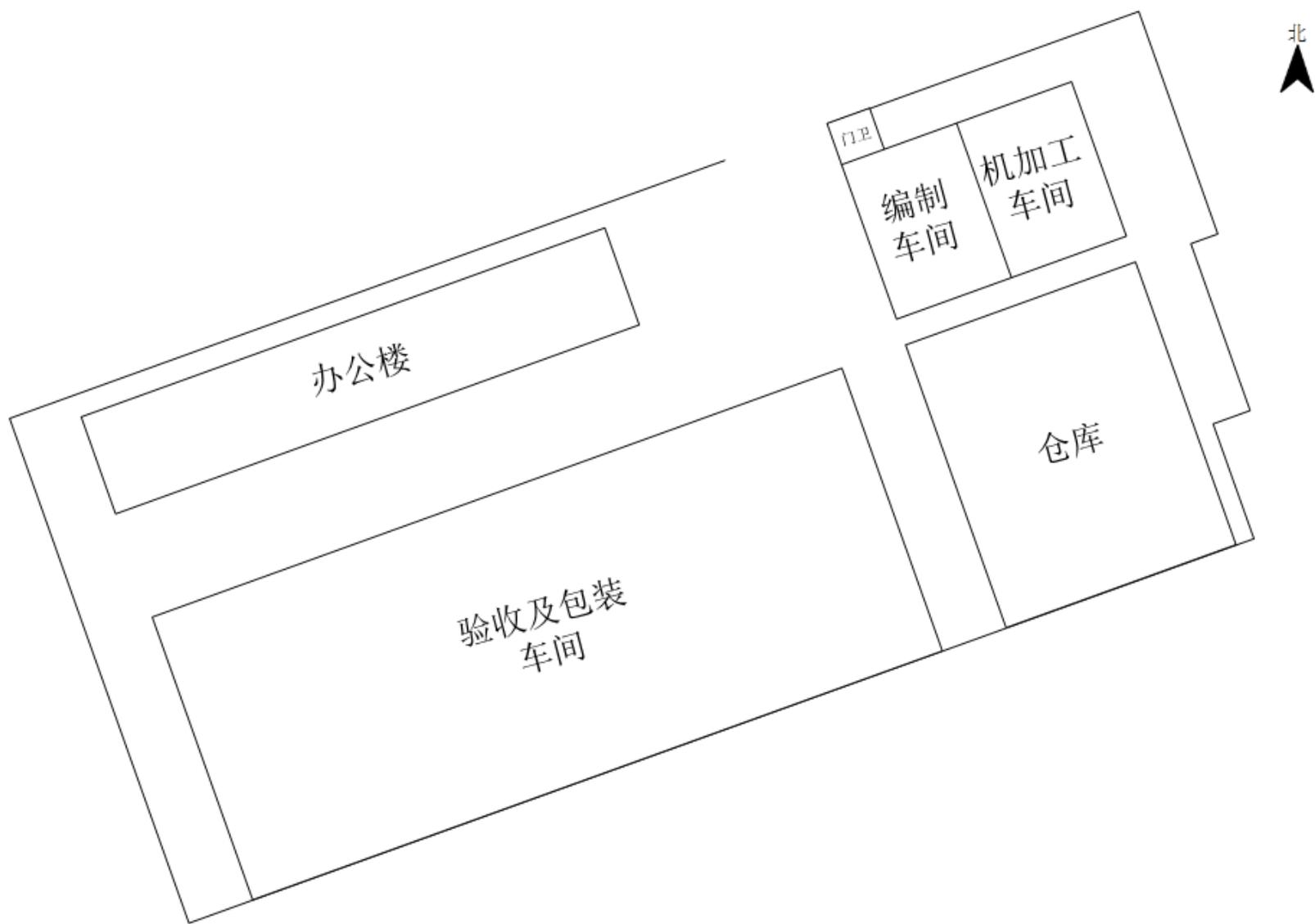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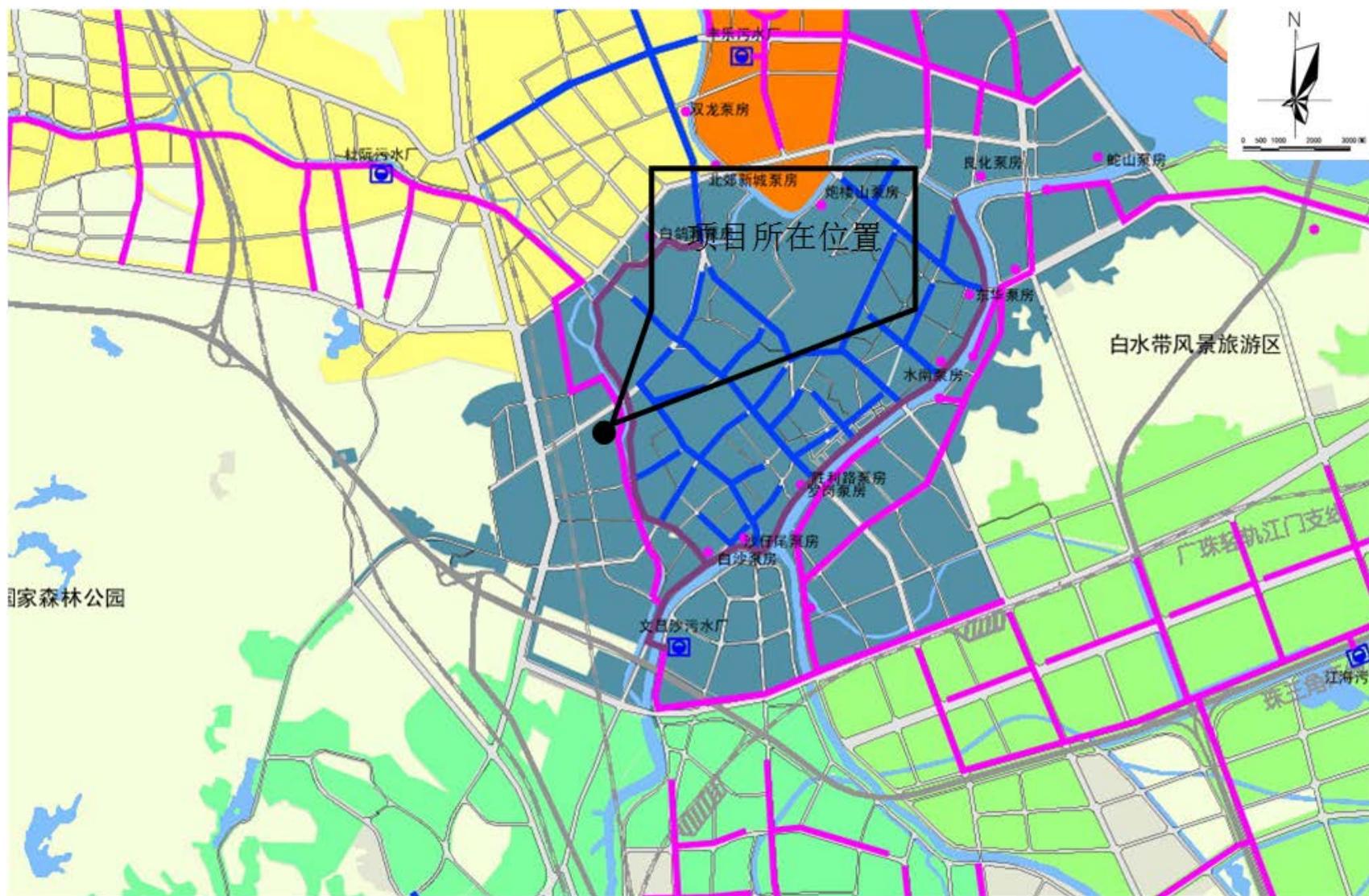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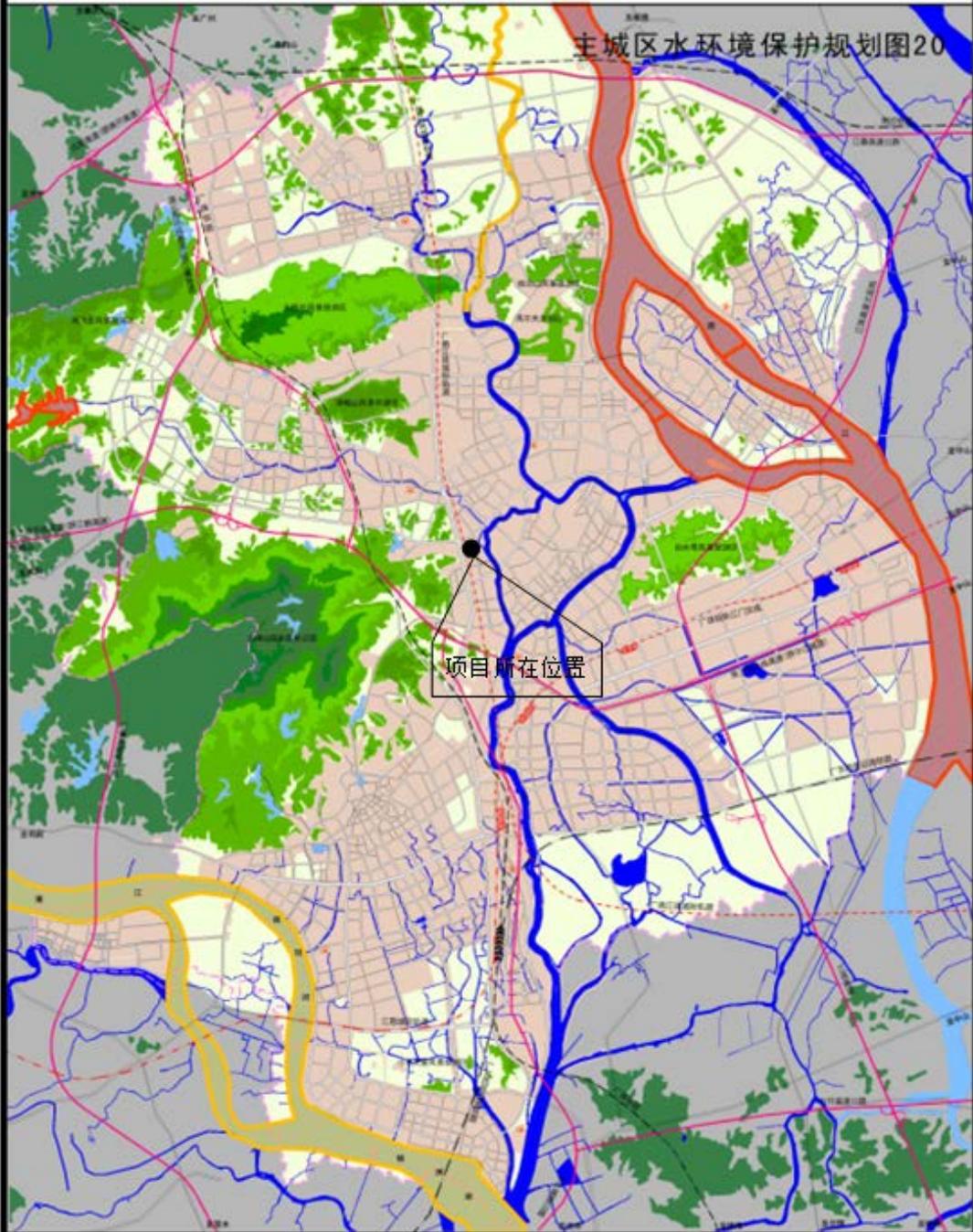
图 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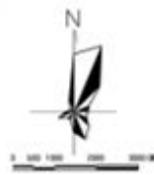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20



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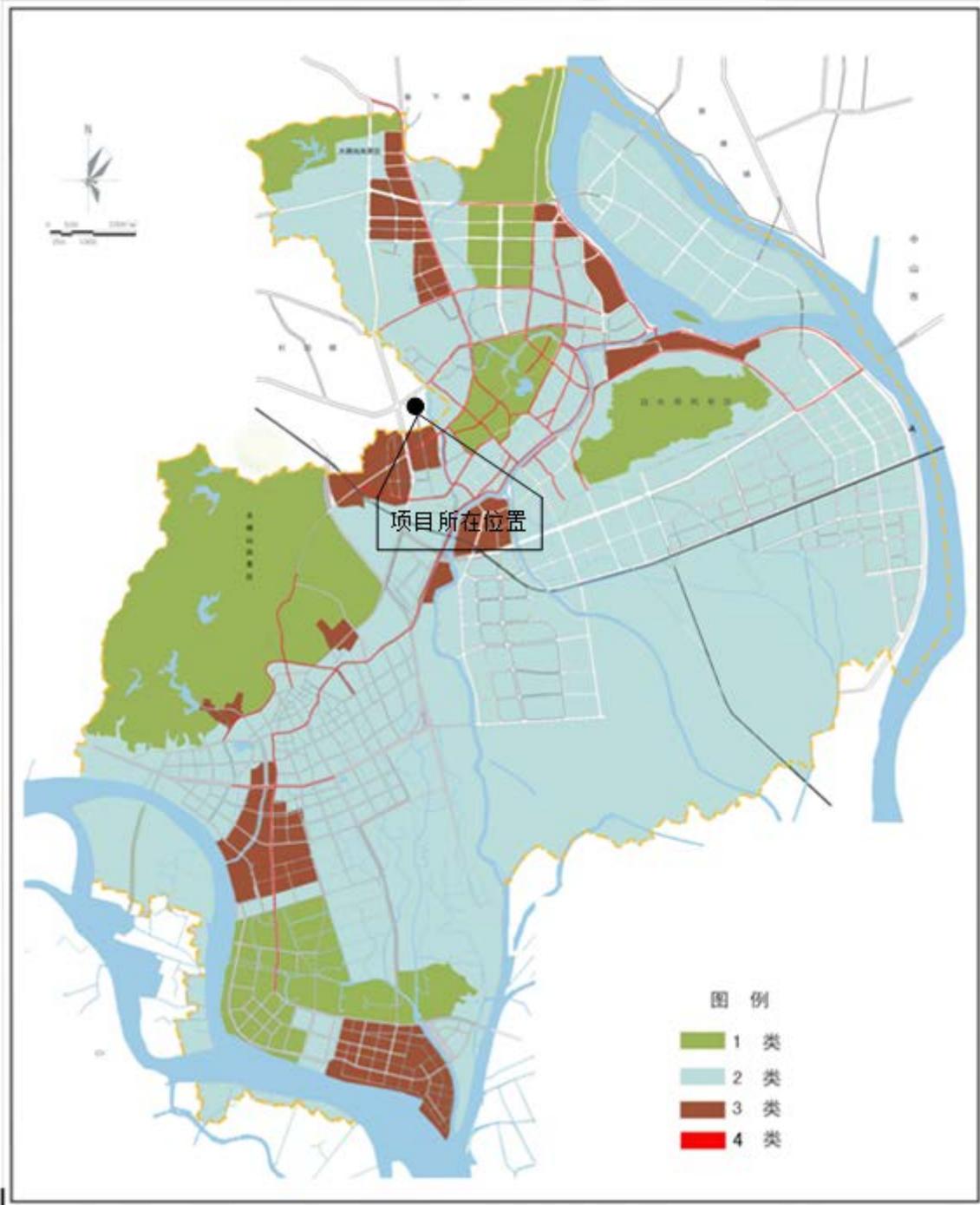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水环境功能区
- 三类水环境功能区
- 四类水环境功能区
- 污水处理厂
- 水系
- 山地
- 主城区界线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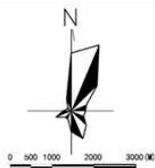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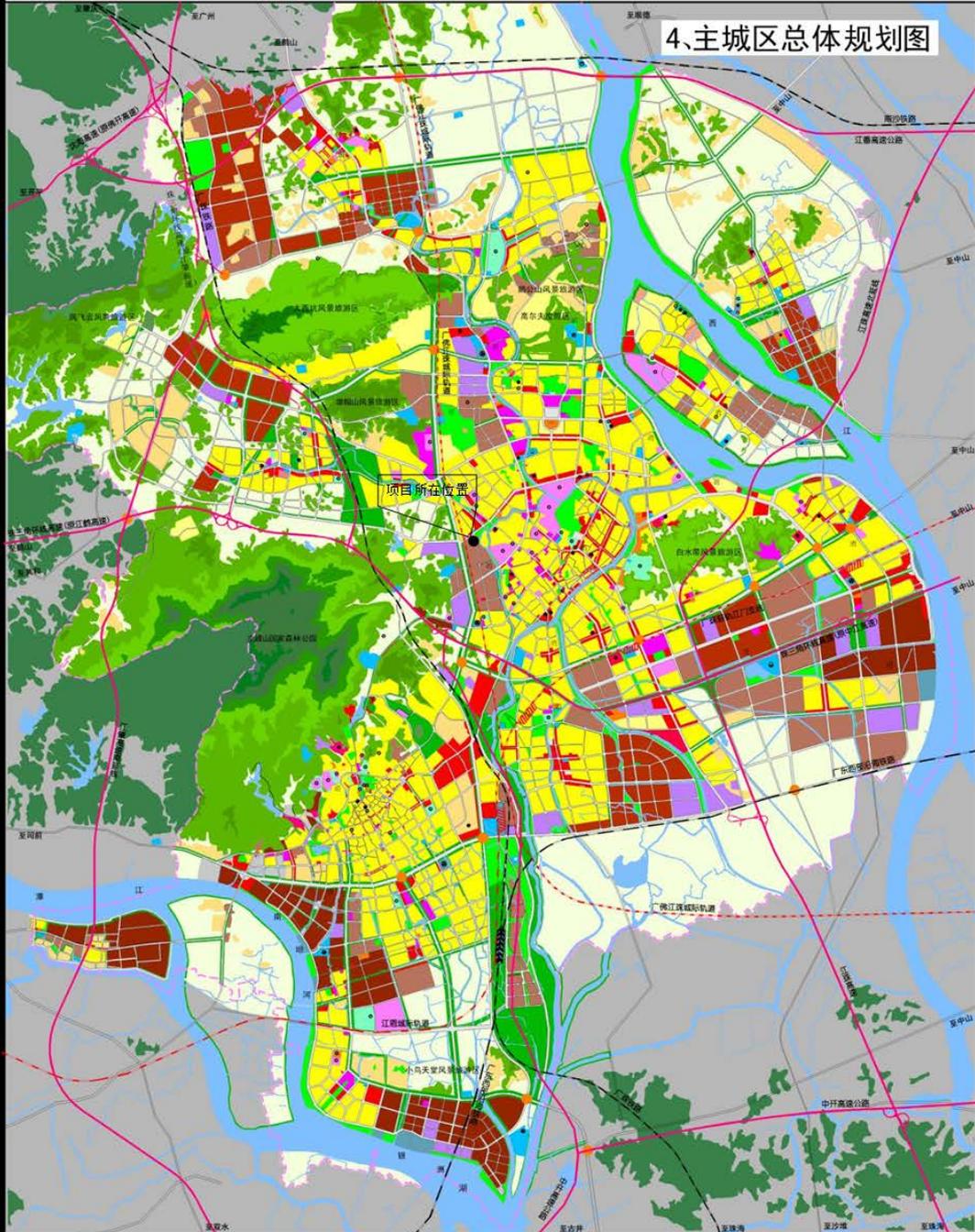
#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 |       |
|-------|
| 铁路及站场 |
| 轻轨及站场 |
| 水系    |
| 山地    |
| 备用地   |
| 立交交叉口 |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0 项目所在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不公开）

附件 4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Z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 0815022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润) 环境监测 (2016) 第 0815022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15 日

报告日期：2016 年 08 月 22 日

###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	PM <sub>10</sub>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15 日	02:00-03:00	0.029	0.011	0.033	0.117	0.072
		08:00-09:00		0.023			
		14:00-15:00		0.031			
		20:00-21:00		0.028			

编制：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强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水温 (°C)	pH	溶解氧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 (文昌沙污水净化厂排污水口下游处)	0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文昌沙污水厂排污水口上游100米处	08月19日	26.7	6.95	4.5	4.1	24.2	4.7	21	1.15	0.16	ND	0.03	0.122

编制：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永芳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三、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L_{Aeq}$ (dB)										
		昼间					夜间					
		$L_{Aeq}$	$L_{10}$	$L_{50}$	$L_{90}$	$L_{Aeq}$	$L_{10}$	$L_{50}$	$L_{90}$	$L_{10}$	$L_{50}$	$L_{90}$
N1	项目用地东侧外 1m	55.4	57.9	55.1	53.8	46.5	48.2	46.2	44.5	46.5	47.6	45.1
N2	项目用地南侧外 1m	57.1	58.1	56.8	54.1	47.9	50.8	47.6	45.1	47.9	49.2	44.8
N3	项目用地西侧外 1m	54.3	56.2	53.5	51.7	46.8	48.1	45.7	43.6	46.8	46.1	44.8
N4	项目用地北侧外 1m	55.8	57.6	54.2	52.1	46.6	49.2	46.1	44.8	46.6	46.1	44.8

编制: 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勃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附件 5 迁建前环评批复

②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4〕246号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塑料藤编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塑料藤编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远扬藤器家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工业区永盛路65号，以天然真藤为原材料，通过清洗、喷涂等工序加工生产天然真藤器家具。2010年远扬藤器家私厂更名为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及环保相关要求，改变原生产工艺流程，以外购塑料编带为原材料取代天然真藤，生产塑料藤编家具。该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厂区占地面

积 32392 平方米。生产规模：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市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的污染影响。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

校对：何伟明

(共印5份)

## 附件 6 迁建前验收批复

④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2015〕8号

## 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藤编家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塑料藤编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验收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江门市蓬江区远扬藤器家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工业区永盛路65号。江门市蓬江区远扬藤器家私厂成立于2003年，该项目是以天然真藤为原料，通过清洗、喷涂等工序加工生产天然真藤家具。2010年远扬藤器家私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

司，主要从事塑料藤编家具生产项目，年产塑料藤编家具 10 万套，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32392 平方米。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江环审[2014]246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城市管网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三、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江站(项目)字 2014 年第 BB09010 号]表明：

###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外排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动植物油浓度等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三）废气

该项目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万  
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

(四)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昼间要求。

(五)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塑料藤编家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二) 加强一般工业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的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

(三) 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印发

校对：王宇霞

(共印3份)

附件 7 迁建前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福和实业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吴达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福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9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塑料颗粒生产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永隆路146号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永隆路146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的许可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普通类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659769	纬度	22.58667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比例	0.5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福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菲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23807832L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德	联系电话	33069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隆路146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1楼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改建/扩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改建/扩建)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sup>a</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f</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二硫化碳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21	0.005	0.021	0.005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注: 1. 排放量按项目排放系数(项目代码)  
 2. 全类数据: 国环评证行业类别GB4754-2017  
 3. 对多类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环评中心坐标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5. ①=②-③-④; ⑤=⑥-⑦+⑧; ⑨=⑩-⑪+⑫